

德卫健函〔2025〕31号

答复类型：B

德化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德化县政协十一届 四次会议第25122号建议的答复函

陈小钰代表：

你在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议》（第25122号）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乡级平台支撑，均衡医疗资源

一是提升服务质量。立足于我县地理环境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，按照“一村一所，一所一策”原则，通过落实“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”建设以及乡镇卫生院巡诊、服务能力较强的邻村卫生所乡村医生兼职等方式，实现我县村卫生所服务全覆盖。**二是开展巡回医疗。**以县医院、县中医院为牵头单位，建立县级医疗团队常态化开展下乡巡回医疗，充分利用两部健康体检大巴车（配备心电图、DR、彩超等设备）构建流动医院，实现“县级医疗专家下沉巡诊坐诊机制”，让农村群众在乡镇卫生院享受县级医疗服务；各基层医疗机构组建健康管理服务团队携带基本药物和常用设备，定时间、定地点到辖区内各自然村开展义诊巡诊服务，为群众提供卫生健康服务，打通服务群众健康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有效提升群众医疗健康获得感和

幸福感。**三是推广中医药服务。**在全县基层医疗机构高标准建设中医馆、“中医阁”，通过中医药技术的运用，提升基层常见病、多发病的诊疗能力。

二、夯实村级医疗网底，强化基层保障

一是保障工资待遇。依据政策提供乡村医生岗位补助，并根据执业资格给予额外奖励。同时，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低于 40% 的工作量安排给乡村医生承担，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实施，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补助经费。**二是提升业务能力。**对接省市政策，落实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工作，2025 年拟招聘 1 名大学生乡村医生为辖区村民提供卫生健康服务；将年龄适中且业务较熟练的乡村医生吸纳为乡镇卫生院的聘用人员，通过培训和聘用机制，提高现有乡村医生技能水平。**三是落实养老保障。**对在岗且未满 60 周岁并缴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每人每年给予 3000 元补助；对年满 60 周岁办理离岗且连续从业 10 年以上的，实施差异化养老补助，保障其晚年生活。

县卫健局分管领导：林莹莹

经办人员：陈惠玲

联系电话：0595-36331415

德化县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、县政府督查室
